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80.36 万元到 4,680.36 万元,同比增加 51.91%到 74.06%;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0 万元到 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03.36 万元到 5,003.36 万元,同比增加 112.68%到 125.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280.36 万元到 4,680.36 万元,同比增加 51.91%到 74.06%。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503.36 万元到 5,003.36 万元,同比增加 112.68%到 125.19%。

3、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19.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6.6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中短期以打造"创仿平衡、兼顾两翼"的产品集群为研发、销售的战略指引,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长期聚焦创新中药,实现销售收入过亿单品的"338 工程"为目标,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集群。

1、报告期内,制药板块业绩持续增长;"338 工程"中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0%以上的有: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赖氨酸维 B12 颗粒、蒲地蓝消炎片以及新品参芪鹿茸口服液。

2、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藤黄健骨片,从 2 月开始实现销售收入正增长,但因中成药集采因素影响,5-6 月增幅有所放缓,但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创新中药稳健增长,国家谈判品种玄七健骨片自 2 月开始销售,3 月 1 日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已新增覆盖 456 家公立医疗机构,玄七健骨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近千万元;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亦略有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其中心脑血管用药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消化系统用药奥美拉唑肠溶片、蒙脱石散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 70%。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有所降低(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发生 2,32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总额 1,146.78 万元、子公司债务重组损益 860.48 万元等。(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3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7,7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70,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股普通股股数为 270,536,000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 27,053,6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的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2022 年末期股息汇率"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5,080,000 股,占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38.93%,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7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9,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4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36,5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 股东为胡明明,股份数量为 45,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因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9,470,000 股, 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3,733,60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470,000 股变更为 83,203,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3,203,600 股, 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68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607,040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03,600 股变更为 115,810,6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一切损失。

(7)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明明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5,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3% ,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明明	45,080,000	38.93%	45,080,000	0
合计		45,080,000	38.93%	45,0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5,080,000
合计		45,08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8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1,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04%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 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719,3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905,5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813,79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即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应股票数量 1,101,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04%。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届满;因届满次一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述承诺中称"本企业")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相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101,07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9	0.7404%	1,101,079	–
合计		1,101,079	0.7404%	1,101,079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1,079
合计		1,101,079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三期 613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110,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110,48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572,69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53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70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2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议采纳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37,755,870	95.4419	11,351,110	4.5567	3,500	0.0014
其中:A 股	198,385,112	99.9055	187,586	0.094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9,370,758	77.9036	11,163,524	22.0895	3,5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35,177,203	94.4068	13,929,777	5.5918	3,500	0.0014
其中:A 股	198,385,112	99.9055	187,586	0.094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6,792,091	72.8012	13,742,191	27.1919	3,5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建议采纳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5,581,980	96.7487	187,586	3.25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娜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750 万元	亏损:6,889.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 万元 - 525 万元	亏损:5,998.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 元/股 - 0.012 元/股	亏损:0.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开展,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40 万元到 18,1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347 万元到 7,485 万元,同比增长 50%到 70%。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19 万元到 14,3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06 万元到 6,247 万元,同比增长 58%到 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40 万元到 18,1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347 万元到 7,485 万元,同比增长 50%到 70%。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19 万元到 14,3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06 万元到 6,247 万元,同比增长 58%到 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1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公司紧抓机遇,聚焦优势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实现同比增长,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00.00 万元至-28,5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0.00 万元至-28,2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00.00 万元至-2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023.50 万元至 16,223.50 万元,同比减少 89.79%至 132.15%。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0.00 万元至-28,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492.82 万元至 15,692.82 万元,同比减少 83.89%至 125.47%。

3.基本每股收益-0.45 元至-0.55 元,下降幅度为 87.50%至 129.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07.1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来自于生猪养殖业务亏损,具体为:

1、报告期内,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销售生猪 67.09 万头(包含对外销售和对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销售均价 13.92 元/公斤,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报告期末,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36,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朱逢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李春第、董事陈庆军、李世光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159,142,619	99.6908	493,500	0.30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8,609,421	98.7379	493,500	1.262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983.59 万元~15,537.32 万元	盈利:15,537.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483.59 万元~10,037.32 万元	盈利:11,319.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06%~11.33%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尽管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半导体行业周期等影响,但公司得益于积极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强化技术服务支持体系、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1.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20%,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环比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产项目,持续加强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装备能力,根据客户需求,精密零部件产品完成了大量新品研发和试制。后续随着外围环境及行业周期好转,将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上述项目的扩产和推进,导致相应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投资收益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5,500.00 万元,主要系转让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和公司战略投资的中芯国际、中芯集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等的综合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 3,300 万元	亏损:2,57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 - 3,500 万元	亏损:2,80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 - 0.18 元/股	亏损:0.14 元/股
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21,390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市场恢复不及预期,客户招投标等采购行为放缓,对公司上半年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88%-26.23%。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在人才引进、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加大投入,其中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主要投入密码、数据安全、隐私计算等领域,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亏损:23,553.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12.28%—32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500.00 万元—99,000.00 万元	亏损:23,603.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09.72%—319.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3 元/股至 0.65 元/股	亏损:0.1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以来,受前期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出现到期债务无法清偿,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新项目承接基本停滞,公司大部分项目停工停产,产值持续下滑。同时部分在履约项目持续与甲方谈判并签订退单协议,部分完工项目继续推动快速结算,毛利下降明显。而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需发生,利息及违约罚息持续计息,同步导致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750 万元	亏损:-2,268.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04%–1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 万元–675 万元	亏损:-2,522.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84%–126.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3 元/股–0.0590 元/股	亏损:-0.182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公司围绕既定经营目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订单获取正在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向好。

通过承接优质项目,研发技术逐步转化及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同时加强费用的预算管控,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 万元 - 230 万元	盈利:1,103.83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 万元 - 600 万元	盈利:573.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8 元/股 - 0.0016 元/股	盈利:0.0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及新市场开发,总体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签订合同金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客户原因略有延后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不及预期,低于上年同期;

2.本报告期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不及上年同期,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2.50 亿元,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167.73%-218.7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55 亿元,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196.28%-251.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同期 重述后数据(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25,000 万元	7,843.76 万元	40,964.71 万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167.73%–218.72%; 2.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减少约 38.97%–4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0–25,500 万元	7,256.59 万元	7,256.59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 196.28%–251.40%。		
基本每股收益	0.1264—0.1505 元/股	0.1061 元/股	0.2466 元/股

注:2022 年公司完成对伊品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伊品生物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的法定披露数据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机遇,抢占市场,主要产品销量均有增长,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下降,致使经营业绩低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